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68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